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1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9月22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議程第II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
曾鳳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
方治平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 I.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檢討**
(立法會 CB(1)2841/09-10(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指明牌照
分配排放限
額技術備忘
錄》檢討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1)2841/09-10(02) —— 立法會秘書
號文件 處擬備的關
於《指明牌照
分配排放限
額技術備忘
錄》的文件(最
新背景資料
簡介))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下述事項：《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下稱"技術備忘錄")的檢討結果，以及有關發出新的技術備忘錄(下稱"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由2015年1月開始的排放年度起減少發電廠排放限額的建議。

收緊排放上限的空間

2. 林健鋒議員詢問，在2010年開始的排放年度，兩間電力公司是否能夠符合首份技術備忘錄下各自的排放上限；若否，當局有否任何措施確保兩間電力公司能夠符合有關上限。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採取賞罰兼備的方式鼓勵兩間電力公司符合2010年的排放上限。根據《管制計劃協議》，電力公司的排放如低於排放上限，將可取得額外0.05至0.1個百分點的准許回報，以作鼓勵。另一方面，如電力公司未能符合排放上限，當局將會降低准許回報率。兩間電力公司自此竭力實現減排目標，尤其是二氧化硫的減排目標。多個煙氣脫硫裝置將於2010年落成啟用。預計這些脫硫裝置投入運作後，兩間電力公司均可符合排放上限。

3. 甘乃威議員支持在2010年後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的排放上限，以改善空氣質素。隨着內地於未

來數年增加天然氣的供應量，他察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可以把本地的天然氣發電量由現時約109.0億度電增加到約164.3億度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則可由約36.8億度電增加到約40.6億度電，並詢問兩間電力公司的增產規模出現差距，是否基於燃氣機組的發電量有別；若是，兩間電力公司有否空間擴展這些機組。陳健波議員表達類似的看法，他指出中電以天然氣發電可增加50%發電量，而港燈則只增加10%，並要求當局闡釋為何出現這個龐大差距。陳克勤議員亦詢問，在2015年當兩間電力公司充分利用現有的燃氣機組後，是否還有空間進一步收緊排放上限。屆時可能需要新的發電機及／或增加天然氣供應作發電之用，藉此達到進一步收緊排放限額。

4.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天然氣的供應量獲增加後，本港兩間電力公司便可充分利用現有的燃氣機組。兩間電力公司本地天然氣發電量增幅的規模，已計及充分使用現有燃氣機組的空間。環境局局長補充，若要收緊2015年的排放上限，必須進一步改善排放表現。在兩間電力公司的本地總發電燃料組合中，天然氣的比重會由2010年預計的39%增至2015年約52%，與《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建議把電力行業燃料組合的天然氣比率提高至50%大致相同。當局會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繼續進行公眾諮詢，至於2020年燃料組合的天然氣比率，則有需要在這個場合作進一步討論。

5. 劉健儀議員察悉，兩間電力公司能否符合排放上限，很大程度取決於能否根據《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下稱"《備忘錄》")適時獲得可用的替代天然氣供應。鑒於內地亦有龐大的天然氣需求，她關注到根據《備忘錄》向香港供應天然氣的穩定性。她詢問《備忘錄》訂明的天然氣供應期。陳淑莊議員亦問及利便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的銜接安排，以及會否裝設更多燃氣發電機取代使用年限於2020年接近屆滿的燃煤發電機。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香港在《備忘錄》之下會獲得足夠的天然氣供應，而且《備忘錄》已訂明未來20年天然氣供應的安排。隨着"西氣東輸"項目在2013年完成，確保

適時供應替代天然氣，兩間電力公司總發電燃料組合中的天然氣比例，會由現時的39%增至2015年的52%。與此同時，使用年限將近屆滿的燃煤發電機會由燃氣發電機或使用較潔淨燃料的其他發電機取代。此外，鑒於新發電模式的出現，當局預期於未來30至40年，兩間電力公司均不會依賴天然氣作為主要的發電燃料。

6. 陳健波議員提到題為《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他察悉在兩間電力公司總發電燃料組合中，天然氣於2009年的比例為23%。這個數字有別於政府當局在技術備忘錄的檢討文件中所載的數字，即在兩間電力公司本地的總發電燃料組合中，天然氣的比例由2010年的39%增至2015年約52%。他要求當局闡釋這個差距。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到了2015年，就香港的整體用電量而言，在燃料組合中煤約佔40%、天然氣約40%、從內地輸入的核能約20%。至於在香港境內生產的電力，本港兩間電力公司發電燃料組合中天然氣的比例會由現時39%提高至2015年約52%，剛好與《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建議的50%相符。為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諮詢文件建議於2020年把發電燃料組合優化為50%核能、40%天然氣、少於10%煤及3%至4%可再生能源。環境局局長補充，討論文件載述2015年天然氣佔52%的比例是指本地的發電燃料組合。考慮到從內地輸入核能的比例增加，預計2010年天然氣在燃料組合中約佔40%。

7. 何鍾泰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大亞灣核電廠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鑒於燃料市場波動，加上香港依賴輸入的天然氣，他關注到若燃料供應不足，將會影響本地發電量。他認為有需要建立更可靠的燃料組合。環境局局長表示，隨着設定中長期目標，便可達到這些年來訂下的排放上限。當局將會繼續努力，確保以較潔淨的燃料穩定供電。

8. 劉健儀議員察悉，若既定的發電燃料質素水平和既定的本地電力需求增長率出現重大差異，可能會對符合排放上限產生負面影響。根據《空

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26K條，若兩間電力公司即使已作出一切盡力，仍未能避免發生不可能合理地預見和非兩間電力公司所能控制的事件，當局可發出額外的排放限額，以抵銷出現有關事件所引致的任何超額排放。她詢問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確保不需要額外分配排放限額。環境局局長表示，有關達到排放上限的規定已為兩間電力公司帶來很大挑戰。兩間電力公司採取審慎的做法，以符合排放上限。第二份技術備忘錄進一步收緊排放上限，會帶來更大的挑戰。除了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26G(4)條之下讓電力公司在擬議的排放上限生效前有最少4年時間採取措施加強達標能力外，當局會就增加燃氣發電訂定長遠的政策，以協助電力公司達標。這包括在"西氣東輸"項目於2013年投入運作後，香港根據《備忘錄》適時獲得替代天然氣供應。當局相信兩間電力公司應能夠全面符合排放上限。

可能的新營辦電力工程排放限額

9. 何鍾泰議員詢問就技術備忘錄生效日期之後進入發電行業的新營辦者所作的安排，尤其是根據技術備忘錄分配不多於總排放限額1%的限額方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現時的首份技術備忘錄容許分配給可能的新營辦電力工程每一指明污染物不多於電力行業總排放限額1%的限額，這規定於2015年1月1日起的排放年度應予保留。鑒於香港所有新發電機組均須使用天然氣或較潔淨燃料，其排放表現很可能會遠優於現時兩間仍然使用燃煤機組的電力公司。因此，這些新營辦電力工程所需要的排放限額數目將會較少，對香港的整體排放水平影響輕微。擬議的排放限額應足以讓新營辦者開展合理規模(即約300兆瓦)的業務。當局將會定期更新排放限額。

對電費的影響

10. 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本港兩間電力公司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對電費的影響。陳健波議員尤其關注到中電大量增加以天然氣發

電，將會較為傾向調高電費。林健鋒議員贊同他們的看法。環境局局長表示，電力公司要達致擬議排放上限並不涉及任何新的資本投資，因此增加固定資產不應對電費有任何影響。由於燃料市場狀況波動，而收緊的排放限額到2015年才會生效，當局要在得悉輸港天然氣的價格後，方可就其對電費的影響作出可靠的預測。兩間電力公司會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訂定的現行規管機制，向政府當局提交電費評估。現時，燃煤發電的單位成本介乎4至6毫，燃氣發電則為7至9毫。

11. 雖然陳克勤議員歡迎當局收緊發電廠的排放限額，但他關注到整個社會均要承擔因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而引致的額外成本，情況一如塑膠購物袋的環保徵費、規管空轉的引擎及重組巴士路線等。他質疑政府當局對推展環保措施的承擔，以及會否考慮為中低收入家庭發放津貼，藉此抵銷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預期引致的電費升幅。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不會考慮以公帑補貼電費。他補充，根據2008年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兩間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已從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13.5%至15%下調至9.99%。因此，消費者繳付的電費已有所下降。為減低供應天然氣所涉及的成本，政府當局會以審慎的財務原則處理於"西氣東輸"項目的投資。然而，陳議員指出，雖然兩間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下調，但電費卻一直上升。劉健儀議員贊同，並表示《管制計劃協議》於2008年簽訂後，消費者繳付的電費並沒有減少。隨着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預期消費者須繳付更多電費。

可再生能源

12. 何秀蘭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發電燃料組合並沒有包括可再生能源，亦沒有提供誘因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環境局局長提到諮詢文件第43頁有關香港2009年及2020年發電燃料組合的圓形圖，並表示雖然2009年的燃料組合為54%煤、23%天然氣和23%核能，但2020年的燃料組合將為50%核能、40%天然氣和少於10%的煤及3%至4%可再生能源。預計燃

料組合的變動能改善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13. 劉秀成議員問及可再生能源的發展進度，以及當局會否提供誘因鼓勵其發展。環境局局長表示，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有時間、成本及空間上的考慮。雖然當局已努力在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但在發展規模方面存在限制。本港兩間電力公司一直有就建設離岸風力發電場及裝置太陽能光伏板發電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例子包括港燈在南丫島發電廠裝設發電容量達550千瓦的太陽能裝置，藉此發電供當地使用。由於電力公司作出更大的投資，因此會獲得較高的准許回報率。

節約能源

14. 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在改善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方面所作的努力，依她看來這些工作可更有效減少排放，尤其是兩間電力公司已達到現有的最大可減排量。環境局局長表示，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本港兩間電力公司須提供款項，以落實能源效益項目。與此同時，當局已為改善能源效益做工夫，並已分配4.5億元撥款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至今，已有4 000幢建築物獲撥款改善能源效益表現。持續的宣傳工作已令市民對於需要節能的意識有所提高，這說明為何上述各項計劃廣受歡迎。

慳電膽現金券派發計劃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載立法會CB(1)2884/09-10(01)號文件，當中載述政府當局基於以公帑派發慳電膽現金券未符"用者自付"原則而決定放棄慳電膽現金券派發計劃(下稱"慳電膽計劃")。鑒於政府的政策一向是以經濟誘因鼓勵改用更環保的產品和做法，例如石油氣的士轉換計劃，以及鼓勵早日更換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32億元計劃，她看不到為何不能以公帑資助慳電膽計劃。陳偉業議員贊同她的看法。環境局局長表示，市民是基於使用更具能源效益的慳電膽可節約能源而普遍支持慳電膽計劃。然而，有意見關注

到派發慳電膽現金券鼓勵以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將會對電費帶來影響。鑒於撥款的規模超過2億元，當局認為不宜以公帑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慳電膽計劃。社會上亦有聲音要求由兩間電力公司資助慳電膽計劃，但這不屬於《管制計劃協議》的範圍。由於政府當局推行低碳政策，包括以各項措施協助推廣使用節能燈泡，因此決定放棄慳電膽計劃。與此同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將繼續資助教育、研究、技術示範及其他關於環保和自然保育(包括能源效益)的項目及活動。

16. 主席憶述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11月2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優化慳電膽計劃，將現金券涵蓋範圍擴大至其他節能產品，並改由政府直接撥款落實有關計劃，以及保證不會增加市民電費負擔。政府當局決定放棄慳電膽計劃，令人感到遺憾。她仍然認為應以公帑提供經濟誘因，以推廣節能產品。

立法時間表

17. 主席問及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立法時間表，以及排放交易計劃的實施進度。環境局局長表示，在委員的支持下，政府當局計劃在新的立法會會期開始時，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7B(1)條向立法會提交第二份技術備忘錄。至於溫室氣體排放交易計劃，環境局局長表示在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公眾諮詢的場合討論此事較為恰當。

II. 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 (立法會CB(1)2833/09-10(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香港應對氣候 候變化策略 及行動綱領 公眾諮詢提 供的文件)

18. 環境局副秘書長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政府當局就香港未來10年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進行的公眾諮詢。

(會後補註：有關的一套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已於2010年9月22日隨立法會CB(1)2893/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9. 陳淑莊議員察悉，《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是根據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2008年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顧問研究擬訂，她要求當局提供顧問研究報告的副本。鑒於環保署多年來曾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很多項顧問研究，包括《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她強調有需要確保這些研究相輔相成。由於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可能橫跨多個政策局和部門，可能需要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監察進度。環境局局長表示，雖然有關的顧問公司進行了一系列專題研究，作為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的基礎，但有關的顧問研究尚未完成。因此，現時未能提供報告。當局在擬備諮詢文件時，曾諮詢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並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協調政府當局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工作。他進一步向委員保證，在《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下建議的減排措施與諮詢文件建議的措施能互相配合，兩者對發展綠色經濟均有幫助。

攜手應對氣候變化

20. 鑒於近年氣候急劇變化，林健鋒議員贊同有需要推出措施應對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接納商界就發展低碳經濟所提出的建議。他亦同意香港與內地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是同一目標。除廣東外，他希望香港能與其他鄰近的省份(例如廣西、湖南及福建)推動更緊密的合作，以鼓勵彼此早日推行減排措施。環境局局長表示，內地一直非常積極迎接氣候變化的挑戰。在去年於哥本哈根舉行的2009年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上，中國宣布了國家自主行動目標，即於2020年把碳強度由2005年的水平降低40%至45%。作為國際城市，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中建議香港可採用漸進的碳強度下降自主行動目標，在2020年把碳強度由2005年的水平降低50%至60%。

此舉可展示香港參與國際應對氣候變化工作的承擔及決心。為達致擬議目標，區域間必須攜手減排溫室氣體。2008年簽訂的《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及2010年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使這目標變得可行，後者為粵港雙方尋求於國家"十二五"規劃引入相關的環保措施建立基礎。區域合作亦令兩地工商界能夠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以發展低碳經濟。

21. 雖然陳淑莊議員認同有需要為香港訂立碳強度下降目標，但她認為有關目標必須與本地生產總值成正比。環境局局長表示，若能達到擬議的碳強度下降目標，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將由2005年的4,200萬公噸減至2020年介乎2,800萬至3,400萬公噸。這目標與其他主要工業化經濟體系所訂立的目標相比之下並不遜色。

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措施

能源效益最大化

22.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香港能否於2020年達到擬議的碳強度下降目標。為加強能源效益，他建議亦於其他新發展區(包括西九)使用將於啟德發展區提供的區域供冷系統。陳淑莊議員認為當局亦應致力推廣綠色建築和綠化屋頂。王國興議員贊同應在隔音屏障、行人路和公共屋邨採用更多綠化措施。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向有帶頭推行環保措施應對氣候變化。他同意委員的看法，認為有需要把區域供冷系統擴展至其他新發展區。事實上，啟德發展區內所有政府建築物／設施均會採用區域供冷系統。鑒於改善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可達到大量減排溫室氣體，政府當局已提交法案，以強制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法案正由立法會審議。在現有約1 000幢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築物中，逾70%為政府建築物。環境局局長補充，除了能源效益外，綠色建築物的概念亦包括使用更環保的屋宇設計／建築材料，而採用有關設計／材料或須修訂現有的建築物法例和標準。與此同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一直有撥款資助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推行綠化項目。

推廣環保陸路運輸

23.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鼓勵市民多使用集體運輸工具進度緩慢。他詢問這是否因為缺乏宣傳及教育活動所致。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正擬訂一系列措施，以減少運輸業的排放。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的私家車擁有率(每1 000名居民83輛)遠低於大部分國際城市。

推廣汽車使用清潔燃料

24. 雖然王國興議員歡迎擬議的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但他認為政府當局須以身作則，為市民樹立榜樣。舉例說，當局應制訂計劃於未來10年分階段以液化天然氣及電動車輛取代政府車隊的車輛。為鼓勵轉用更環保的液化天然氣及電動車輛，當局應致力提供更多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和充電站。鑒於香港運輸業的排放量佔溫室氣體排放約18%，陳健波議員對於諮詢文件欠缺處理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大型柴油車輛的措施表示失望，這類車輛是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源頭。他詢問取代這些造成污染的車輛後，可在多大程度上達到減排溫室氣體。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尋找減少汽車排放的途徑，透過使用更環保的車輛(例如電動車輛)以減低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就此，政府當局持續以更環保的車輛取代其車隊的車輛。當局將提供更多充電站，以配合在香港引入電動車輛。

轉廢為能

25. 何鍾泰議員支持早日推行轉廢為能政策，以及使用焚化方式處理廢物。環境局局長表示，他期望委員支持當局發展及運作綜合廢物處理設施。

優化發電燃料組合

26. 陳健波議員察悉在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中，核能的比例會由2009年的23%增加至2020年的50%。他詢問這是否以廣東興建更多核電廠的計劃為依據；若是，當局會否採取措施紓減公眾對核電廠運作相關風險的疑慮。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

有需要就使用非化石燃料應付本地電力需求提供更多資料，尤其是核能。有關資料包括風險評估、安全、對成本的影響、供應穩定性、核廢料的處理等。當局亦需要解釋加強珠江三角洲地區區域合作的方式，是否包括在區內興建核電廠。何鍾泰議員亦質疑內地能否提供足夠的核能，以應付香港於2020年增加核能發電比例。他進一步詢問，如本地電力公司因發電燃料組合中，煤的比例由2009年的54%減至2020年少於10%而須取代燃煤發電機，將會為它們帶來哪些影響。鑒於諮詢文件並無載列太多有關內地最新的核能發展資料，尤其是核電廠運作的相關風險，甘乃威議員贊同其他委員的看法，認為當局須就此提供更多資料。環境局局長表示，大亞灣核電廠自1994年啟用以來一直是香港一個穩定的供電來源。未來數年廣東將有新核電廠投入運作，如果這些核電廠採用相若的運作及管理安排，其運作安全及透明度將會受到更嚴密的監察，以釋除公眾的疑慮。他補充，為配合本地發電燃料組合的變動，將會有需要以使用較潔淨燃料且較新型的發電機取代燃煤發電機。

適應氣候變化的方案

27. 甘乃威議員認為諮詢文件第5.64段脆弱性範疇和建議的適應策略摘要非常實用，因為該段列出香港各主要脆弱性範疇因氣候變化而可能受到的影響及有關的適應策略。他尤其關注到氣候變化對衛生健康的影響，並要求當局就這個課題提供更多資料。何秀蘭議員表達類似的看法，並強調當局有需要更詳細地闡釋這些適應策略，以應付與氣候變化有關的風險，尤其是那些較易受影響的界別或範疇。當局應為在戶外工作且暴露於氣候變化所帶來極端天氣狀況的工人提供更多保護。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表示，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雖是無可避免，但有效的適應將有助盡量減低對未來造成的破壞，以及加強應對負面影響的能力。至於衛生健康的範疇，顧問公司建議就氣候變化對本地人口(尤其是弱勢社羣)健康及安全的影響，加強監察機制及應變計劃。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跟進有關的適應策略。

未來路向

28. 甘乃威議員認為，諮詢文件部分諮詢重點難以理解，尤其是有關擬議的碳強度下降目標的諮詢重點。何秀蘭議員認為諮詢期應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以配合顧問研究的完成日期，俾能為諮詢文件提供依據。環境局局長表示，公眾諮詢旨在收集意見，藉此瞭解是否需要採取應對氣候變化策略，以及擬議的碳強度下降目標是否可以接受。至於諮詢期應否延長，則會視乎公眾的回應而定。

29. 鑒於立法機關多年來曾多次討論氣候變化及減排溫室氣體的課題，陳偉業議員表示就這些討論作總結可能會有用。總結亦應包括有關海外應對氣候變化挑戰經驗的參考資料。主席表示有多份關於氣候變化的資料文件可供閱覽。此外，事務委員會必定會於下個立法會會期跟進諮詢文件，並邀請團體代表表達意見。立法會秘書處亦會就特定課題擬備背景資料簡介，以便進行討論。

30.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在顧問研究報告一俟備妥後，隨即提交事務委員會。當局亦應提供更多資料，尤其是關於使用非化石燃料應付本地電力需求方面。她認為就建議把碳強度降低50%至60%的目標來說，基準年應設定為1990年，而非2005年，務求配合《京都議定書》。與其採納碳強度下降目標，當局應考慮設定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下降目標。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設下目標時，須確保有關目標可予接受和技術上能夠達到。建議把香港的碳強度降低50%至60%的目標，正好配合國家目標(即40%至45%)。因此，香港的預計人均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相比各主要的工業化經濟體系來說，將會處於最低水平。

政府當局

II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2日